

行政处罚告知书

编号：高资规罚告字[2026]D048 号

高阳县锦华街道南关村许丹：

你(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5 日未经批准擅自占用西演镇布里村西集体土地 1923.15 平方米动工翻建厂房，翻建厂房一大间，建筑面积 1923.15 平方米，四至为：东至布里村地、南至赵艳芬厂、西至道、北至赵艳芬厂，经比对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地类为建设用地（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依据高阳县兴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三方）提供的电子坐标和宗地图等勘测数据，经套核《高阳县西演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在规划中用地用海分类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版）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版）第七十七条，我局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1923.15 平方米土地。

2、处非法占用土地（地类为建设用地）每平方米 110 元的罚款，1923.15 平方米罚款 211546.5 元（贰拾壹万壹仟伍佰肆拾陆元伍角），上述罚款限你单位十五日内到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到指定账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如你（单位）对我局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



及处罚内容等持有异议,可以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或者申辩意见,或者到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人: 洪凯、寇凤涛

电 话: 0312-6699647

地 址: 高阳县正阳路 92 号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 8 月 17 日

